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拟与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周大福投资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《借款展期协议（一）》《借款展期协议（二）》，申请两笔借款展期，金额分别为 1,136.46 万元、1,500 万元，合计 2,636.46 万元。展期期限为一年，展期借款利息为 3.00%/年，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。

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、资产、收入发生重大变化。

●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周大福投资借款展期事项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关于 1,136.46 万元借款基本情况
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申请借款，借款额度为 2,5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3.00%/年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文本及文件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向周大福投资偿还该笔借款本金 1,363.54 万元，剩余未偿还人民币 1,136.46 万元。

2、关于 1,500 万元借款基本情况

2025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申请借款，借款额度为 6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3.00%/年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文本及文件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实际提取借款金额为 1,500 万元。

二、《借款展期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借款展期协议（一）

出借人（甲方）：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（乙方）：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1 展期借款金额：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(¥11,364,600 元)。

1.2 展期利率及计息规则：借款利率 3.00%/年，日利率=年利率/365。借款到期时结清本息。对于乙方未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金在《借款合同》项下产生的且尚未支付的利息，在本协议约定的展期期限届满时一并结清，该部分利息金额将不重复计息。

1.3 展期期限：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。乙方可根据资金状况提前向甲方还款。乙方在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的，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。

2、借款展期协议（二）

出借人（甲方）：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（乙方）：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1 展期借款金额：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(¥15,000,000 元)。

1.2 展期利率及计息规则：借款利率 3.00%/年，日利率=年利率/365。借款到期时结清本息。对于乙方未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金在《借款合同》项下产生的且尚未支付的利息，在本协议约定的展期期限届满时一并结清，该部分利息金额将不重复计息。

1.3 展期期限：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止。乙方可根据资金状况提前向甲方还款。乙方在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的，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

通知甲方。

三、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及与公司的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MA4KNHJL7E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投资，非独资）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22层2201内2206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平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美元

成立日期：2016年09月14日

经营范围：（一）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；（二）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（经董事会一致通过）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：1、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、并提供售后服务；2、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，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；3、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；4、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；（三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，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，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；（四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，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、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；（五）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；（六）从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、子公司生产产品的进出口、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

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71,389,9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%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的资金进行展期，是为了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、资产、收入发生重大变化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的借款利息为 3.00%/年，无需抵押和担保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宜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上述借款展期期限为一年，公司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偿还事宜，公司可能会因此面临诉讼、被强制执行等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 日